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陶藝文

電話：03-3322101#7418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yiwenta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51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填報手冊」一案，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71409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知識，原住民族語教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如本市或轄屬學校有自編教材，或適合各地方文化之族語教材，亦可使用。
- 三、本教材設計1至10階，係依課程難易程度進行分級，並無對應高中職或國中小之年級數；另授課進度需依照學生族語能力進行規劃，請務必督導學校與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確認所需之授課語別、階數及冊數後，再登入填報系統進行申請，以利落實核實領用。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族語教材申請作業如下：
(一)教材內容：原住民族語教材共16族42語別，各語別再分

為1至10階，並分為「教師手冊」及「學習手冊」。教師

教務處

110/06/11 11:48



1100003721

無附件

手冊適合教師課堂教學輔助使用，學習手冊適合學生學習使用。

(二)教材申請對象及條件：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者，均可以「學校」為單位，進行申請。

(三)申請數量：原則上1名學生以申請1冊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例：授課進度快、學生學習能力佳等），欲申請1本以上者，因填報系統自動設定填報數量偵錯，請逕洽政大原民中心，由後臺協助申請。

(四)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教材各階段申請對象順序及時間如下，請確實依序申請：

1、第1階段：

(1)各校在校生。

(2)6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7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

2、第2階段：

(1)各校新生、轉學生。

(2)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

3、第3階段：

(1)各校族語認證班（非正式課程）、社團班、臨時需求者。

(2)10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4、第4階段：

(1)各校第2學期開課者。

(2)將以110學年度第2學期填報公文通知為主。

5、第1階段填報之教材，預計於8月30日前陸續寄送至各校。

6、第2、3、4階段填報之教材，將依照各校訂單申請時間依序寄送。

(五)每階段各校帳號僅可填報1次，選書確認並登出後，系統將自動鎖定，無法異動。若須修正訂單，請逕洽政大原民中心。

(六)教材及問卷填報網址：原民中心電子書城
(<http://ebook.alcd.center/>)。

(七)檢選平臺以學校代號（教育部6碼數字）登入，欲選書者，登入後建議以「快速選書」進行檢選；不需選書者，登入後請至「未選書原因回報」填寫。

五、「原住民族族語普查問卷」填寫注意事項：

(一)前揭問卷係各校填報110學年度族語文教材數量之依據條件，請務必確實填寫，以利教材填報作業進行。

(二)第1階段問卷填寫日期為6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7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第2階段填寫日期為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第3階段以後，於10月4日上午9時起開放。超過期限系統將自動鎖定，無法進行填寫。

(三)問卷項目分為「各年級各族學生數」、「各族各語別學生數」、「開課語別及開課年級」、「授課教師資訊」四大題，請確實填寫。

六、原住民族語教材每學年度進行印製及配送，請依該學期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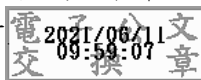
際開課學生數填報教材數量，請勿浮報，訂購教材數量1本以上者，方由學校通知政大處理（聯絡人及電話：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劉小姐，連絡電話：02-29393091分機69251）。

七、若有普查問卷、填報作業之操作問題，請至網站瀏覽操作手冊。或至youtube網站搜尋「nccu alcd」頻道，瀏覽填報工作介紹影片。

八、本案相關附件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k12e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QJDW46。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